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Lingyuan Iron & Steel Co.,Ltd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签署日期:2011年7月2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79,589.34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54.14%（合并口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085.37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凌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所处的冶金行业中的钢铁产业,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对外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精矿、焦炭、废钢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近年来,原燃料尤其是铁精矿的价格高位运行,且目前进口铁精矿定价机制仍处在调整中。虽然本公司下属矿拥有年供120万吨铁精矿生产能力,但公司80%的铁精矿仍需依靠外购。如果未来铁精矿等原燃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本公司生产成本将增加,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影响。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券的偿债安排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十、本期公司债券由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805,927.03万元,占凌钢集团1,317,496.17万元的总资产的61.17%;发行人净资产371,791.65万元,占凌钢集团668,396.53万元净资产的55.62%;2010年度发行人收入1,285,774.39万元,凌钢集团的收入1,259,962.98万元;2010年发行人净利润59,626.26万元,占凌钢集团63,594.16万元的93.76%。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827,714.68万元,占凌钢集团1,361,785.33万元的总资产的60.78%;发行人净资产379,589.34万元,占凌钢集团净资产678,210.74万元的55.97%;2011年一季度发行人收入320,004.57万元,凌钢集团的收入314,756.62万元;2011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7,073.30万元,占凌钢集团9,089.81万元的77.82%。

如果未来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够或者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的相关度不能相互支持,将影响凌钢集团对本次债券担保效果。

当前国内宏观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如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行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大等。这对未来凌钢集团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从而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集团、凌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函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华善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11年8月1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原燃料	指	钢铁生产中所需要的燃料和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炭、焦炭和废钢等
长协矿	指	通过长期协议购买的铁精粉
现货矿	指	在现货市场上采购的铁精粉
粗钢	指	固化过程最初阶段形成的钢,即钢锭和连铸坯半制成品
表观消费量	指	就某个国家或经济体系而言,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生产量加总(钢材)进口量,减去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出口量
焦炭	指	炼焦煤通过加热分解、固化和收缩等一系列复杂物理化学过程后形成的固体燃料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2.5%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0.05%
炼铁	指	把烧结矿、铁矿中的铁还原出来的过程
炼钢	指	把生铁、废钢等中的杂质氧化脱除至规定范围,然后添加铁合金,最终使碳及合金元素达到规定范围的过程
转炉	指	炉体可以转动,使用吹入氧气的炼钢炉,是一种比较先进的炼钢炉
连铸	指	连续铸钢、钢水经连续铸钢机连续不断的铸成一定断面形状和尺寸的钢坯的过程
轧钢	指	钢坯钢锭经轧钢机制成各类钢材产品的过程
热轧	指	把钢坯加热至再结晶温度以上后,进行轧制的过程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普通热轧钢筋其牌号由HRB和牌号的屈服点最小值构成。H、R、B分别为热轧(Hotrolled)、带肋(Ribbed)、钢筋(Bars)三个词的英文首位字母。主要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
板材	指	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钢板。按厚度分类,可分为薄板、中板、厚板和特厚板。按生产方式分类,可分为热轧钢板和冷轧钢板
钢坯	指	在铸钢过程中生产的半制成产品,包括连铸坯及初轧坯
型材	指	按一定断面形状的长形材产品,其横断面一般类似H、I、L、T、U或Z等英文字母
棒材	指	指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线材	指	直径为5.5－14mm的盘成线圈状的钢线材料。线材大多用卷材机卷成盘卷供应,故又称为盘条或盘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yuan Iron & Steel Co.,Ltd
注册资本:	804,002,2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振勇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4日
公司住所/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31
邮政编码:	122500
电话:	(0421)683 8192,683 8259
传真:	(0421)6831910
互联网址:	www.lggf.com.cn
电子邮箱:	lggf_zqb@yahoo.com.cn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1年6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201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6年8月1日一起支付。

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2019年7月3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支付的金额包括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当年的利息,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到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的前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第5个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一）担保方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协议认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六）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证登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约7.2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11年7月28日
发行日期	2011年8月1日
网上申购	2011年8月1日
网下认购	2011年8月1日－2011年8月5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联系人:艾广、王宝杰

联系电话:0421-683 8192,683 8259

传　　真:0421-683 19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协办人:任强伟、马少锋

项目组成员:于明礼、张成恩、王鲲中、黄丰、马逸伦、崔英、秦龙

联系电话:010－5760 1729,5760 1769

传　　真:010－5760 1770

（三）副主承销商及分销机构

1.副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邮编:510075

联系人:黄静、王仁重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

传真:020-87554631

2.分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张全、杨莹、张慎祥

电话:010-85130653,010-85130791,010-85130207

传真:010-83130542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杨霞、石珊

电话:010-60833625,010-60833633

传真:010-60833658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宇伯2号金泽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刘耀辉

签字律师:徐扬、郭伟

联系电话:010-5260 1070

传　　真:010-5260 1075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弘、冯颖

联系电话:024-2251 5988

传　　真:024-2253 3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周浩

经办人:邵建宏　葛鹤军　王娟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　　真:021-5101 9030

（七）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联系人:徐丽峰

联系电话:0421-683 8181

传　　真:0421-683 191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　　真:021-6887 005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23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赋含义

该级别反应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总体看,公司对全部债务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整体信用风险较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正面:

①、矿产资源优势。公司是中国钢铁行业中少有的拥有铁矿石资源的上市公司。铁矿石资源使其具有很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为其良好的盈利能力形成了重要支撑。

②、区位优势。公司地处辽、冀、蒙三省交汇处,产品销售可覆盖东北、华北地区。随着G25高速公路的开通以及叶柏寒至凌源铁路复线等多条铁路的修通,未来公司在东北、华北地区的品牌和运输优势将更加明显。

③、较其他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定位长材,具备高性能抗震螺纹钢的生产能力,其主导品牌广泛应用于北京西客站、京沪高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黄河小浪底等重点工程。2010年,公司的“爱国”牌螺纹钢注册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交割品牌。此外,公司的热轧带肋钢筋及热轧中宽带钢获得国家冶金企业质量金杯奖、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焊接钢管已通过API认证。

④、领先的管理水平。公司实行精细管理,注重效率提升,其1000m3高炉与120转炉铁水一罐到底的运行方式开启了国中小高炉与转炉匹配的先河。2010年,公司制定了对标挖潜三年规划,共计确定了85个对标指标。通过不断加强管理和推进技术创新,公司在管理效率方面获得了显著成效。

关注:

①、行业周期性影响。钢铁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其景气周期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中国钢铁行业未来的发展与中国宏观经济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密切相关。

②、行业整合。目前,中国钢铁行业内的兼并重组事件不断,随着兼并重组事件的持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被吸收合并的情况。

③、债务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公司的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这带来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整体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④、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间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评级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证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3.1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76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37亿元。

（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能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期限短,每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5亿元,占发行人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39.52%,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经债能力财务指标（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指　标	2011.3.31/2011年1-3月	2010.12.31/2010年度	2009.12.31/2009年度	2008.12.31/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01	0.98	0.97	0.90
速动比率	0.56	0.44	0.55	0.49
资产负债率(%)	54.14	53.87	54.64	5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7	259.39	224.39	166.69
存货周转率(次)	1.43	6.33	6.15	6.85
利息保障倍数	3.13	6.36	4.79	12.8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019.84	83,045.16	50,501.35	45,706.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4.62	3.86	3.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70	0.0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27	-0.61	0.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四、信用增级事项说明

在评级过程中,在综合评定凌钢集团对本次债券担保的增级效果时,考虑了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以及担保人与发行人的相关度等因素。债项增级的过程中,考虑了凌钢集团在辽宁省朝阳市及其周边地域丰富的铁矿石资源的整合前景。

2010年12月底,朝阳市国资委为整合朝阳地区的铁矿石资源,将凌钢集团下属三座矿山北票矿业、赤峰虞山矿业和凌源红山矿业划拨至朝阳市国资委下属的龙山资产管理公司,并以龙山资产管理公司为平台整合朝阳地区的铁矿石资源。根据朝阳市国资委朝国资发［2010］44号文件和朝国资发［2010］45号文件,朝阳市国资委委托凌钢集团管理龙山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朝国资发［2011］37号文件,朝阳市国资委委托凌钢集团经营龙山资产管理公司的委托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龙山资产管理公司实现的利润全部归凌钢集团所有。因此,在委托期限内,龙山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矿山由凌钢集团控制,龙山资产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由凌钢集团负责。同时,该文件还要求龙山资产管理公司的未来发展要以凌钢集团整体发展为核心,保障凌钢集团资源供应为重点开展业务。因此,朝阳市国资委鼓励龙山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并购矿产资源以支持凌钢集团发展的做法,这对凌钢集团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形成了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认为,凌钢集团对本次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明显的信用增级效果。

第三节 担保情况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2011年5月23日,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决议。

2011年5月25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朝国资发［2011］32号）;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凌钢股份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011年5月25日,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二、公司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1.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8亿元

3.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5.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筑工程管理;发电（有效期至2028年5月11日）;煤焦油、粗苯、煤气、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制造（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0日）;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朝阳万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凌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朝方正核字［2011］032-2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2011年3月31日/2011年1—3月
总资产	13,174,961,704.60	13,617,853,308.42
净资产	6,683,965,317.26	6,782,107,378.11
净资产收益率(%)	9.69	1.35
营业收入	12,599,629,778.10	3,147,566,150.51
净利润	635,941,575.41	90,898,147.04
资产负债率(%)	49.27	50.20
流动比率	0.85	0.89
速动比率	0.44	0.56

注:2010年财务报表经审计,201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二）资信状况

1.担保人的主要贷款银行及评级情况

银行	评级
农业银行	AA+
建设银行	AA
中国银行	AA
光大银行大连分行	AA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AAA

2.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凌钢集团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3月31日，凌钢集团拥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49.4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1.06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8.37亿元,集团拥有一定的备用流动资金。

3.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违约行为。担保人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能按时支付货款,每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11年3月31日,凌钢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9,845万元,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

被担保公司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万元)	币种	到期时间
1、子公司		24,000	人民币	
其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10,000	人民币	2011.10.17
其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0,000	人民币	2011.11.11
其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4,000	人民币	2011.05.31
2、对外担保		9,845	人民币	
其中: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朝阳市分行	5,100	人民币	2012.09.28
凌源市